

**「監控系統更新（設備汰換）」履約爭執事項
政府採購諮詢會議紀錄**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 樓第 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副主任委員兼召集人為祥 **紀錄：曾安慈**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表）

伍、會議緣起：

- 一、依本會訂定之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其目的係就廠商與機關於履約階段因契約條款認知歧異之問題，經雙方協調未能達成協議，有立即解決需要者，予以協助釐清解決。惟對於法規已有既定處理機制之爭議或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者，仍應回歸各該法規或約定處理。
- 二、A 公司承攬機關採購案申請政府採購諮詢，其諮詢事項略以：特定資料或成果是否屬於契約約定之完工驗收必要條件，以及雙方對契約內容之認知是否一致。

陸、諮詢建議

- 一、關於技術規範所載相關設備預定安裝進度，請釐清其性質究係機關就未來規劃事項之說明，抑或表示機關負有完成相關設備，以供本案系統建置、測試及驗收使用之協力義務。如屬協力義務，請再釐清機關於本會議中承諾提供部分實際數據供廠商實測，是否已滿足其協力義務。
- 二、建議雙方回歸技術與測試實務層面，協商確認共同認可之測試標準；若機關採提供部分實際數據作為測試資料，完成相關測試並通過驗收，未來如逐步擴充相關設備或系統規模，而發生系統不穩定、效能不足、擴充適配或其他相關問題，屆時恐引生其他爭議，建議雙方宜於驗收前就測試規模及驗證標準達成明確共

識，並以書面方式確認，以降低日後責任歸屬爭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20 分）。